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愉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7 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黃愉芯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2年3月10日112年度
22 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下稱第10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
23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
24 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債
25 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26 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7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自111年8月
03 10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1號裁定
04 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0號裁定以聲請人
05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
06 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7 (二)第1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8 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232,512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
09 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
10 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債權
11 人陳報狀、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參（見卷第27-46、63-67、
12 77-83、89-91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
13 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4 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黃翔彬